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6%。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33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73)。

4.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独立董事陈昊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5.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6.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6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至2022年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1%;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60%。 注:①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现金含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 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计算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并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③新零售业务涵盖B2B、B2C、O2O、中西医诊疗等,聚焦互联网+创新,以"一路向C"为战略目标。指标核算范围为新零售事业部,含英特电商公司、英特怡年连锁药房及各区域零售公司的经营数据。新零售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为50.08亿元。 ④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收购(投资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以上)导致净资产和负债变动的,考核资产负债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和负债变动额。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0.57%,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28%,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39.64%); (2)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50%,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9.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71%); (3)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至2022年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7.88%,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5%; (4)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0.50%,未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71%; (5)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为84.57%,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6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等级: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1.0 / 0.8 /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1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2万股调整为6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万股调整为84万股。

(二)2022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431,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956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51,086,396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经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由84万股调整为100.2万股。同时,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100.8万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91.2万股。

(三)由于2022、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30元/股调整为4.87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汪洋	董事、总经理	12	4.8	7.2	0.0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17人)		68.4	27.36	41.04	0.05%
合计		80.4	32.16	48.24	0.06%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4年11月14日)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493,564	38.59%	-321,600	201,171,964	38.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656,011	61.41%	321,600	320,977,611	61.47%
三、股份总数	522,149,575	100.00%	0	522,149,575	100.00%

注:1.以上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四)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533,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木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338,110	99.8915	55,840	0.0309	139,860	0.07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7,963,110	97.6013	55,840	0.6844	139,860	1.71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沛瑶、徐秋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9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5,932,3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09,062,6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6,869,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7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8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汪晓玲女士、独立董事王运敏、刘怀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延芬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556,573	99.6149	7,406,475	0.3352	1,099,584	0.0499
H股	229,405,301	96.8487	7,261,877	3.0658	202,500	0.0855
普通股合计:	2,429,961,874	99.3471	14,668,352	0.5997	1,302,084	0.053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9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投资协议》并在中山市翠亨新区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东鹏")负责"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中山东鹏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G25-2024-0069

4、宗地坐落位置:中山市南朗街道榄边村

5、出让宗地面积:119,213.62平方米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151,997,34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顺利推进"东鹏饮料中山翠亨新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该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预计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瓶颈压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sn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2024年12月0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升杨

董事会秘书:姜超尚

财务总监:朱玲

独立董事:洪志良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sn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12-6260 1802-823

邮箱:ir@novos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195,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195,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1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1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孟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21,581	99.7711	165,490	0.2171	8,921	0.01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021,581	99.7711	165,490	0.2171	8,921	0.01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针对议案1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清、马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6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星图测控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自愿性进展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测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星图测控,证券代码:874016。公司持有星图测控46.36%股份。星图测控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星图测控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2023年12月14日,星图测控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3120005),北交所已正式受理星图测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1月11日,星图测控收到《关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4年3月6日,星图测控提交的《关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

2024年3月18日,星图测控收到《关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4年10月31日,星图测控提交的《关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

2024年11月8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4年第2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1月8日,星图测控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2024年11月20日,星图测控及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

详细情况可查阅北交所官网和星图测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星图测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星图测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